

(2019)浙01民终2836号

蒋林生:本院受理上诉人凌美美诉被上诉人李红东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民终283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937号

唐培林:原告马鹏飞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1400号

浙江捷畅骏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安金控有限公司

、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谭建国、谭建平:本院受

理原告杭州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马鹏飞、

谭建国、杭州中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李祖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519号

胡高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卢星昌、张海华、胡高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2519号的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000号

绍兴柯桥新业再生气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正

信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柯桥新业再生气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9)

浙0106民初20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

《车辆托管协议》并由绍兴柯桥新业再生气体有限公司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杭州正信运输有限公司将

浙A2B979、浙A5565挂车变更登记至绍兴柯桥新业再

生气体有限公司名下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022号

杭州金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惠娟与被

告杭州金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9)浙0106民初2022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杭州金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就返还给郑惠娟的借款50000元不能

赔偿部分向郑惠娟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等。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980号

王德法、叶文霞、杭州明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融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

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2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630号

杭州吉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周玉志诉被告杭州吉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

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

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

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公司拟对杭州四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7月31日,

杭州四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余额为184万元,利息220.98万元,本息合计404.98万元。抵押物位于杭州市。该户债权

由王美云、徐仁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由黄明高和赵同秀以位于杭州市曙光路125号1幢3单元2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79.46平方米)提供最高额289万元抵押担保。上述

债权的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

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

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

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

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

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

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

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

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

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

网址:www.cinda.com.cn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9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000号

绍兴柯桥新业再生气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正信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绍兴柯桥新业再生气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9)浙0106民初20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车辆托管协议》并由绍兴柯桥新业再生气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杭州正信运输有限公司将浙A2B979、浙A5565挂车变更登记至绍兴柯桥新业再生气体有限公司名下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022号

杭州金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惠娟与被告杭州金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19)浙0106民初2022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杭州金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就返还给郑惠娟的借款50000元不能

赔偿部分向郑惠娟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等。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425号

朱琪东、沈换栋:本院受理原告劳佳俊诉被告朱琪

东、沈换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0425号民事判决

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

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

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980号

王德法、叶文霞、杭州明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融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

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2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630号

杭州吉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

周玉志诉被告杭州吉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

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

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

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宁波国海新颖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国海新颖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491.90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市,该债权由奉化市海鑫特钢厂、奉化市惠发不锈钢厂、奉化市欣盈电子有限公司、谢海明、楼勤秋、陈安国、陈亚芬、周妍妍提供担保。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

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

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

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

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

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

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

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

相购买该债权。

特别提示:以上债权信息仅供参考,信

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

网址:www.cinda.com.cn

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

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叶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8253

电子邮件:yel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

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

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胡经理 联系电话:15355921928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883(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

<div data-bbox="294